

青海省公安机关2009年公开考录人民警察简章招警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61/2021_2022__E9_9D_92_E6_B5_B7_E7_9C_81_E5_c24_561560.htm 一、考录人数、范围、程序和条件 为切实加强我省藏区公安队伍建设，充实和加强公安警力，根据《青海省机关工作人员、国家公务员考试录用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青海省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行省级统一招考的实施意见》的规定，经批准，现面向全省（本省生源或本省院校毕业生）公开考录公安机关特警和基层派出所民警680名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2009年公开招考按照报名、资格审查、笔试、体能测试、面试、体检、组织考核、审批录用的程序进行。报考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有良好的政治、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，身体健康（男性身高170CM以上，女性身高160CM以上，无残疾，无口吃，无重听，裸眼视力4.8以上），符合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检测评项目和标准》规定的其他身体条件，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；公安特警年龄在25周岁以下（1983年3月17日以后出生），基层派出所民警年龄在28周岁以下（1980年3月17日以后出生），同时还具备报考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（见2009年3月17日青海日报第7版）。每个职位报考人数不满5人，形不成竞争的，原则上取消该职位录用计划。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的决定》和《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gt.的实施意见》中有关从优待警的决定精神，对授予“全国公安机关一级英雄模范”、“全国公安机关二级英雄模范”、“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”称号和公安系统烈士的子女，在

报考全省公安机关职位且符合报考条件的，笔试成绩照顾5分。

二、报名要求

- 1、报名时间：2009年4月5日4月7日
- 2、报名地点：
(1) 报考西宁市职位的在市人才考试中心五四大街（西宁市交通局一楼大厅）报名；
(2) 报考各州地公安机关职位的分别在各州地人事局报名。
- 3、报名手续：报考者每人限报一个职位。报名时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、户口簿、毕业证原件、职位要求的相关证件及复印件各1份，本人近期免冠1寸照片3张。报考者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、有效，凡弄虚作假的，即取消考试资格和录用资格。
- 4、考试时间：公共科目笔试的时间为2009年4月25日26日。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为准。

三、笔试、面试及所占成绩比例

(一) 笔试内容为：申论(占笔试成绩的40%)、行政职业能力测验(占笔试成绩的40%)、计算机应用(占笔试成绩的20%)。笔试成绩占考生总成绩的60%。

(二) 面试主要采取结构化面试办法，面试的内容、标准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确定，面试成绩占考生总成绩的40%。

(三) 报考藏汉、蒙汉两种语言文字职位的考生，申论第二问必须用民族语言文字作答，否则不计分，按未达到职位条件要求处理，取消其考试资格和录用资格。

四、体能素质测评 根据考生笔试成绩的高低，以录用职位与报考人数1：3的比例确定体能素质测评人员，由省公安厅按照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素质测评项目标准》及测评实施规则组织进行体能素质测评。体能素质测评分为25周岁（含）以下组和25周岁以上组，凡2009年3月17日未满26周岁的人员一律视为25周岁。测评内容为：男、女4X10米往返跑，男、女立定跳远，男1000米，女800米长跑，男引体向上，女仰卧起坐。体能素质测评每项占体能测试

总成绩的25%，体能素质测评各项低于最低评分标准的一律按0分计算。体能测评合计达不到60分的，予以淘汰。不足部分依次递补。测评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五、面试 体能素质测评合格的考生，按照录用职位与报考人数1：3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。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六、体检 面试结束后，按考生总成绩的高低，以录用职位与报考人数1：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员，由省公安厅按照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检测评项目和标准》组织进行体检，体检不合格人员予以淘汰，不足部分依次递补。体检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七、考核政审 考核政审的具体标准按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核和政审工作暂行规定》由各用人单位组织实施。八、录用及录用后的待遇 经笔试、体能测评、面试、体检和考核政审合格的考生，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办理录用手续。新录用人员，试用期一年。试用期间发给试用期工资，参加上岗培训，培训期满进行考试，考试不合格的，参加下一期培训，经补考仍不合格的，取消录用资格。试用期满合格的正式任职，根据确定的职务的级别确定工资，评授警衔，享受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待遇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。九、监督 招考工作由公安部进行督考，省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全程监督，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监督单位及监督举报电话：省纪委：09718483188 省监察厅：09718482559 省公安厅纪委：09718293203 省人事考试中心：09716139342 省公安厅咨询电话：09718293212 本公告由青海省公安厅负责解释。青海省公安厅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七日附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报考人民警察：1、受过刑事处罚、劳动教养、少年管教的；2、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；3、受过党（团）纪、记过以

上（大学期间）处分的； 4、 曾被辞退或开除公职的； 5、 道德败坏，有不良行为受过公安机关处理的； 6、 直系血亲、配偶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被判处死刑或正在服刑的；直系血亲、配偶或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被判处危害国家安全罪者； 7、 其它不宜进入公安队伍的

。 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